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57号

罪犯向本超，男，1979年4月23日出生，居民身份号码51302419790423275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四川省万源市花楼乡桅杆坝村3社。2004年6月22日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7年7月10日刑满释放；2010年10月30日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（2015）相刑初字第000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本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（2015）苏中刑终字第00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5年12月18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7日作出（2018）苏02刑更87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73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59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6月17日止。

罪犯向本超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履行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。罪犯向本超，前次服刑期间减过刑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本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